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星新材")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 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:

- 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 办法》")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下列情形,符合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3、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第 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授予目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, 向 43 名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 万股,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.36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7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6日

● 备查文件

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